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5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海陆重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海陆重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海陆重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ailu Heavy Industr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002255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设立时间：200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余热锅炉系列产品、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号码：0512-58913056

传真号码：0512-586831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ilu-boiler.cn>

电子信箱：[stock@hailu-boiler.cn](mailto:stock@hailu-boiler.cn)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系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锅炉”），成立于200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2007年4月3日，海陆锅炉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海陆锅炉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徐元生等42名发起人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江苏公证”) 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 108,891,894.08 元为基础，按 1.3120: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8,300 万元。江苏公证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苏公 W[2007]B037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股本(元)
1	徐元生	38.6156%	32,050,950
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13.5097%	11,213,119
3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11.9918%	9,953,218
4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490,000
5	惠建明	2.8083%	2,330,918
6	程建明	2.7323%	2,267,822
7	瞿永康	2.7323%	2,267,822
8	陈吉强	2.4637%	2,044,870
9	宋巨能	2.1624%	1,794,868
10	朱建忠	1.8332%	1,521,582

11	黄泉源	1.8215%	1,511,881
12	闵平强	1.5296%	1,269,602
13	姚志明	1.5179%	1,259,901
14	黄继兵	1.5179%	1,259,901
15	潘建华	1.2124%	1,006,371
16	钱浩	0.7590%	629,950
17	陈伟平	0.7590%	629,950
18	刘浩坤	0.7590%	629,950
19	潘瑞林	0.7590%	629,950
20	宋建刚	0.7590%	629,950
21	黄惠祥	0.7590%	629,950
22	贝旭初	0.7590%	629,950
23	杨建华	0.7590%	629,950
24	陆建明	0.7590%	629,950
25	钱飞舟	0.3152%	261,680
26	傅东	0.2522%	209,333
27	邹雪峰	0.2522%	209,333
28	张变	0.2522%	209,333
29	张卫兵	0.2522%	209,333
30	张展宇	0.2522%	209,333
31	葛卫东	0.1892%	156,996

32	徐建新	0.1892%	156,996
33	叶利丰	0.1892%	156,996
34	朱亚平	0.1892%	156,996
35	陈建国	0.1892%	156,996
36	郁建国	0.1892%	156,996
37	朱武杰	0.1892%	156,996
38	袁军	0.1892%	156,996
39	唐庆宁	0.1892%	156,996
40	王平	0.1892%	156,996
41	陆惠丰	0.1261%	104,660
42	常宇	0.1261%	104,660
合计		100.0000%	83,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8,300万元增加到11,070万元。此次增资经江苏公证于2008年6月19日出具的苏公W[2008]B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0000004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1	徐元生	32,050,950	28.95
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11,213,119	10.13
3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9,953,218	8.99
4	苏州国发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0,000	2.25
5	惠建明	2,330,918	2.11
6	瞿永康	2,267,822	2.05
7	程建明	2,667,822	2.05
8	陈吉强	2,044,870	1.85
9	宋巨能	1,794,868	1.62
10	朱建忠	1,521,582	1.37
	合计	68,335,169	61.37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一流的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设计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余热锅炉系列产品、核承压设备及大型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是国内余热锅炉及大型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的重要基地之一，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广泛运用于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公司产品出口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百强民营企业。公司以“科技领航、业界先锋”为发展理念。以目标管理为基础，以科学管理手段，注重研究废热、余热利用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新技术，不断开发余热锅炉新产品，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干熄焦锅炉、硫磺制酸余热锅炉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干熄焦锅炉被列为国家和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荣获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 2006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碱回收锅炉荣获张家港市技术创新二等奖。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联合研制的“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已列入国家 863 计划。公司具备核反应堆“心脏”设备——堆内构件的制造能力和资格，生产的核电桶体吊篮替代了我国长期依赖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具备设计制造大型压力容器的能力，其中设计制造的煤化工 C3 分离塔直径达 8 米、高度达 100.3 米、重量达 2,600 吨。目前为亚洲第一塔。

####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额	140,308.89	72,127.27	52,137.40

负债总额	84,780.01	52,378.00	39,712.62
少数股东权益	4,821.39	3,505.91	2,126.98
股东权益	55,528.88	19,749.27	12,424.7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5,262.29	66,093.61	49,971.03
营业利润	9,197.13	9,803.09	5,670.77
利润总额	9,413.29	10,110.98	5,671.78
净利润	8,846.59	7,007.15	4,024.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6	15,045.44	4,4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49	-17,443.52	-4,80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1.65	4,659.78	-22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0,681.21	2,261.69	-623.52
------------------	-----------	----------	---------

####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35	0.88	1.11
速动比率		0.53	0.48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9.10	74.65	7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0.42	72.62	7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6.01	6.16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47	2.09
每股净资产（元）		4.58	1.96	17.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1.81	7.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7	0.27	-1.0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每股收 益（元）	基本	0.77	0.69	5.90
	稀释	0.77	0.69	5.9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净资产 收益率（%）	全面摊薄	14.72	35.12	33.21
	加权平均	22.30	45.00	39.7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	基本	0.75	0.62	5.86
	稀释	0.75	0.62	5.86

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	全面摊薄	14.42	31.68	32.98
损益后净资产	加权平均	21.84	40.59	39.47
收益率（%）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1.00元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1,840万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陆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30元/股。经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1.10元/股。

海陆重工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0元/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6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432,000.00 元。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获配投资者	获配股数（万股）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8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5	彭裕锋	220
6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
合计		1,840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

	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

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赵德友 王小刚  
 联系电话： 0755-82130429  
 传真： 0755-82133415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德友                                王小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